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 法律意见书



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030000,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陆勇先、刘丹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保证并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出席并主持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251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均为截至2022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股东。

(3)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方式对全部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共计 9 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 1、《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2、《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的 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陆朝先

刘丹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